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陳淮岷  
電話：03-5216121#382  
電子信箱：0489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產業發展處(漁業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產漁字第109009968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新竹漁港周邊海岸環境改善工程」109年6月24日施工協調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第八海岸巡防總隊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新竹漁港安檢所、新竹區漁會、新竹市警察局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營業處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新竹營運處、新竹振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府養護科、中冶環境造形顧問有限公司、奇欣營造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府產業發展處(漁業科)



漁業科 收文:109/06/30



051090006264 無附件

## 新竹市政府 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名稱：新竹漁港周邊海岸環境改善工程施工協調會議

貳、會議時間：109年6月2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0分

參、會議地點：新竹區漁會

肆、主持人：謝濬鴻

紀錄：陳淮

岷

伍、出席單位：詳簽到簿

陸、主席致詞：略

柒、業務單位報告：略

捌、出席單位發言重點：略

玖、會議結論：

一、請本府工務處提供相關清淤路線圖說，避免本工程施作影響，並請於109年12月1日前完成相關土方運輸事宜，以利本工程後續道路重新刨鋪作業。

二、新港二路於109年7月31日前需完成道路刨鋪作業，請台灣電力公司之人手孔配合本工程調降。

三、工區內管線及相關人手孔設施請相關單位配合完成面高度抬升、下降或遷移。

四、港區內因工程需求配合遷移管線所需路權，由本府協助許可。

五、現場施工若發現不明管線應即停工，並通知相關業務單位人員至現場確認並研討後續作業方式。

拾、臨時動議：無

拾壹、散會：下午3時45分



2020.06.24



2020.06.24



2020.06.24



2020.06.24



2020.06.24



2020.06.24